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1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10 執沒 927 字第1119067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沒字第 927 號受刑人林蕙君 商標法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2166-贓 10800251），本署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南檢文寅字第 872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4 元	林蕙君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